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持有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49,7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37%），陈胜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22,1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近日已收到陈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胜	49,710,000	7.37%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	------	--------------	------------	------	------	------

陈 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取得的股份	20,222,183	3.00%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 价格及交易 方式确定	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 日内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备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 年 11 月 18 日，陈胜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2015 年 6 月 30 日，陈胜先生承诺：2015 年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6 月 26 日，陈胜先生承诺：其 2015 年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述股份自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9.5 元/股，本人（或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形式向其他投资者减持本次所持解除限售的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不减持的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其 2015 年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3、陈胜先生发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陈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陈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陈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陈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